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cholarship>

系統操作問題：02-2920-5589#19，pa2@jesda.com.tw

報名資格問題：02-7736-6733，tsai368@mail.moe.gov.tw

02-7736-5732，yliao02@mail.moe.gov.tw

重要事項日程表	1
簡章正文	
壹、設置目的.....	2
貳、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2
參、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	2
肆、獎助類別及名額.....	3
伍、報名資格條件.....	3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5
柒、報名應繳交書件.....	7
捌、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9
玖、評審標準.....	10
拾、複查成績.....	10
拾壹、錄取程序.....	10
拾貳、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11
拾參、報名應注意事項.....	11
拾肆、錄取後應注意事項.....	12
拾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13
拾陸、其他.....	13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學群分類參考表	14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16
附錄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9
二、已向國外大學校院申請入學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暫准報名切結書.....	22
三、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排名.....	23
四、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格式.....	25
五、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26
六、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27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程	要項
110 年 12 月 17日(五)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1 年 1 月 13 日(四)上午 8:30 起至 111 年 2 月 9 日(三)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系統於截止日中午12:00關閉， 逾時無法報名、上傳資料及下載繳費單)	申請人須於指定期限內完成： 1. 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及下載報名 表PDF檔自行留存 2. 下載繳費單並繳交報名費，將 報名應上傳電子資料及已繳費 收據上傳至報名系統
111年 3 月 14 日(一) 下午 5:00 以前	僅限尚未註冊入學申請人 之入學許可最後上傳截止時間
111 年 3 月 25 日(五)	查詢報名審查結果
111 年 4 月中旬	書面審查
111 年 5月 31 日(二)	1. 公告錄取名單、寄發成績單 2. 申請人自行登入系統查詢錄取結 果

※相關時程，教育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上述時間皆為臺灣地區時間。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

壹、設置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特設置「留學獎學金」(Government Scholarship to Study Abroad /GSSA，以下簡稱本獎學金)，鼓勵國內優秀青年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以下均同)知名大學校院攻讀研究所學位。

貳、獎學金待遇及年限

一、獎學金待遇：

(一)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 1 萬 6 千美元。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 3 萬美元。

二、受獎年限：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 2 年。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受獎年限最長 3 年。

參、留學國別、領域及學位別

一、留學國別及領域別不限，惟選送赴特定國家者，限填北歐國家及新南向國家。

二、學位別：

(一)一般生一律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惟「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或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東南亞 10 國、南亞 6 國及紐澳)者，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二)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不限學群領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三、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應於入學許可文件自行註明，並檢附校院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待修畢碩士課程正式升入博士班後，始得申領第 1 年獎學金。但依前款第 1 目規定得出國攻讀碩士學位者或第 2 目之特殊生，不在此限。

四、報名者僅得擇 1 個類別及 1 個學群報名，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

肆、獎助類別及名額

一、一般生名額：總計 190 名

(一)一般學群名額計 155 名。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名額計 35 名。

1. 北歐國家(丹麥、瑞典、挪威、芬蘭、冰島)：10 名。

2. 新南向國家：

(1)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汶萊、越南、緬甸、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及不丹：15 名。

(2)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10 名。

二、特殊生名額：總計 15 名

(一)勵學優秀生名額：5 名。

(二)原住民生名額：5 名。

(三)身心障礙生名額：5 名。

「勵學優秀生」係指報名時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至本部公告錄取日(111 年 5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身心障礙生」係指報名時領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之身心障礙證明者，該證明至本部公告錄取日(111 年 5 月 31 日)仍有效。

三、一般生名額係依本簡章第捌點之錄取名額分配。

四、各類別錄取名額如缺額時，由本部召集公費留學審議會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各類別名額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伍、報名資格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十款條件）

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學歷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但碩士班在學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名。

(三)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大學在學期間 1 年級至最新學

期全部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四)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五)國外大專校院畢業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六)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七)香港、澳門大專校院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碩)士入學許可或註冊在學證明，該大學校院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一)新生於網路報名截止日以前，已取得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碩)士入學許可，包括最遲於1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下午5:00以前完成上傳入學許可者，若持條件式入學許可，應註明條件內容及原因，且獲錄取者於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檢具無條件入學許可，始具錄取資格。

(二)已在學生之博(碩)士班註冊在學證明(須取得由所就讀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書，並應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系所名稱或研究領域)。

四、申請人所攻讀之課程不得為遠距教學課程、函授課程或通信教育。

五、年齡在45歲以下(66年1月1日以後出生)，女性報名者，於報名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2年，兩胎4年，以此類推。

六、支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七、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例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實習生、軍人、警察、公務人員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甄審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未同時**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款。所稱我國政府出國獎補助款，係指本部及其他機關(構)以我政府國(公)立預算所提供1年以上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之經費。但軍公教人員，曾獲服務機關薦送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另累計支領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項留學獎補助款，支領期間最長以4年為限。
- 九、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撤銷報名資格；已領取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
- 十、曾領取本留學獎學金出國攻讀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例如：前已獲領本獎學金出國攻讀博士學位者，不得再次申請出國攻讀博士或碩士學位)。

陸、報名日期、方式及程序

一、網路報名期間

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屆時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上傳資料及下載列印繳費單，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二、報名方式及程序

- (一)一律採線上填寫報名表，申請人須於報名截止時間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完成於線上填寫資料、繳費及上傳報名應繳交書件 PDF 檔(包括繳費收據)至報名系統。僅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學門之申請人需於報名截止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作品檔案(檔案格式限為 MP4、MP3 或 PDF)。
- (二)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不須郵寄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報名表電子檔妥善留存，申請人於線上填寫報名表並同意具結書內容即對所填寫之報名資料及所繳交之證明文件負責，若有虛偽不實或經查證不符合本甄試申請資格時，本部將取消其報名資格或撤銷錄取資格，申請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三) 申請人若獲錄取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需於報名表正本簽名或加蓋私章，並填寫當日日期。

(四) 補件作業：

1. 僅限已向國外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但無法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前取得入學許可，並已於「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欄上傳附錄二格式之切結書者，本部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入學許可」。其餘項目不得補件或抽換，申請人應負事先檢核文件完備性之責。
2. 如經本部以電子郵件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1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5:00 前，將補件項目以**電子檔**傳送至報名系統。
3. 請申請人於補件期間留意報名所留之電郵信箱或主動登入報名系統查看是否需補件，逾時上傳者恕不受理報名，所繳交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未錄取者之報名資料將於報名次年度銷毀。**

(五)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scholarship.moe.gov.tw/scholarship>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問題請洽(02)2920-5589#19，其他報名問題，請洽(02)7736-6733 或 7736-5732】。

(六) 填寫報名資料前，請先詳細閱讀本簡章相關規定及網路報名注意事項(附錄一)。

三、報名費：

(一) 收費標準：新臺幣 1,000 元整。

(二) 報名費優待：申請人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選擇勵學優秀生身分別報名者，報名時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至本部公告錄取日(111 年 5 月 31 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經本部於報名審查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若符前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得報名各該身分別並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免繳報名費。選擇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或身心障礙生類別，但未於報名系統聲明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

(三)繳費方式：請於本獎學金報名系統網頁列印專用繳費單(每位申請人各有不同專用條碼，不得使用他人之繳費單繳費)並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至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跨行匯款(匯費依郵局及各金融機構規定)及網路銀行轉帳繳費(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臨櫃跨行匯款單填入資訊：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分支單位「忠孝分行」，收款人戶名「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405 專戶」。

(四)繳費收據上傳：請妥善收存繳費收據，以 ATM 或網路轉帳繳費完成後，應確認交易明細顯示繳費成功，儲存或列印相關頁面，請將上述收據或交易成功頁面截圖上傳至報名系統(收據正本請自行保存)。

(五)退費規定：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查詢報名審查結果：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起申請人可於原報名網站登錄後查詢報名結果。

五、書面審查期間：111 年 4 月中旬。

六、寄發成績單及公告錄取名單：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本點所述報名資料，一律採電子上傳，未依規定格式撰寫並上傳者，不得補件。

二、應繳資料說明如下：

(一)繳費收據掃描檔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PDF 檔。

(二)符合本簡章第伍點第二款報名資格之學歷或考試及格證明文件(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畢業證明文件、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之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三)符合本簡章第伍點第三款資格之入學許可或國外大學校院所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1. 本項證明文件請清楚重點標示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系所名稱或研究領域，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2. 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應於入學許可文件自行註明，並檢附校院所開立之證

明文件。

3. 就讀之學位為雙聯學位者，應於入學許可文件自行註明，並檢附校院系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已向國外大學校院申請入學，但無法於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11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取得入學許可者，需上傳切結書，限以附錄二格式為準。

5. 在學證明需為 110 年 11 月 1 日以後所開立。

(四) 已(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系所領域之排名資料：請自行舉證提供包括系所領域之世界排名及於該國境內排名之網頁截圖及來源網址，限以附錄三格式為準。(※注意：勿提供學校綜合排名)

(五)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階段成績單：

1. 繳交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成績單上需有申請人姓名。

2. 正在研究所就學，無該學期成績單者，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如持博(碩)士入學許可文件尚未入學就讀或初入學者，得免附該學期在學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3. 上述成績單或評量函，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應繳驗所提證明文件正本，否則喪失錄取資格。

(六) 履歷表：包括自我介紹、學經歷、個人傑出表現、得獎紀錄、論文發表次數及題目等，格式不拘，以中文或英文為限。

(七)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包括名稱、摘要、內容及預期完成之工作或成果，限以附錄四之格式為準。

(八) 由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剩餘博(碩)士課程期間之證明文件(尚未入學之新生得以預計修讀學位、畢業年限相關證明文件代替)，且預計畢業日期需在 111 年 6 月 16 日以後。惟審查時將以在學期間剩餘 1 年以上者優先考量。

(九) 推薦信 1 封：一律由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內容以推薦研究計畫或實務預期成果為主，申請人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逕上傳至報名系統，限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十) 指導教授簡介(無則免附)。

- (十一) 僅申請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者，須上傳作品檔案(請提供檔案大小總計 1GB 以內之作品影音檔，圖片或影片皆可，檔案格式限為 MP4、MP3 或 PDF)1 份，藝術學群理論研究類及其他學群申請人免繳。

捌、錄取名額分配方式

本獎學金名額分配方式，除一般生一般學群以報名人數計算各學群錄取名額外，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及三類特殊生之錄取名額，依各該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

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一般生一般學群名額分配方式，分別依各學群、學門(組)別報名人數占所屬該類一般生一般學群報名總人數之比例，乘以該類預定錄取名額，為該學群、學門(組)之預定錄取名額，如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於公告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
- 二、選送赴特定國家之一般生及三類特殊生名額另計，依各身分別預定錄取名額內擇優錄取。因名額分配不同，申請人於報名時，應審慎選擇申請不同身分別之獎學金。
- 三、書面審查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80 分以上者，由本部召集公費留學審議會於該身分別及類別名額內擇優錄取。各身分別及類別錄取名額如有缺額時，得互為流用，亦得不足額錄取。
- 四、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擬就讀領域所屬之學群(學門)，若所擇之類別不符或不適當，而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者，申請人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之學群(學門)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後經諮詢委員判定不符該學群(學門)所屬研究領域者，本部將不予審查。報名時請依本簡章所列學群分類參考表(第 14 及 15 頁)為準。如申請人擬就讀領域未列於該分類學群(學門)中或屬跨領域學群(學門)，請依研究計畫之主軸選擇最接近之學群(學門)報名。

玖、評審標準

一、書面審查：

依據申請人之身分類別、學群、學門（組）由本部聘請審查委員，就下列條件書面審查。

（一）申請人就讀之國外校院系所在該領域之世界排名或指導教授之學術聲譽及研究表現（占 20%）。

（二）所申請攻讀之領域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占 20%）：

1. 國家建設現階段所亟需。
2. 國內研究條件不足。
3. 對國家未來發展重要。
4. 其他經評審認為有特殊需要。

（三）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已在學無成績單者須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個人傑出表現（獲獎、表揚紀錄）等相關經歷資料（占 20%）。

（四）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包括主題、結構與文字、架構及方法、問題分析及預期成果等）完整性、重要性與可行性（占 40%），格式請以附錄四為準。

二、成績核算：

依各類別、各學群、學門（組）之預定錄取名額，按申請人書面審查平均成績排序比分後，擇優錄取，並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審議錄取名單。

拾、複查成績

依「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辦理（本簡章第 16 頁）。

拾壹、錄取程序

一、錄取生應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最遲不得逾 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逾期喪失獎學金資格。除有特殊理由且事先向本部申請獲核准者外，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之錄

取生應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以前啟程出國留學。

二、錄取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

1. 須於本部印出報名時所填寫之報名表，檢核資料正確無誤後於簽名欄位親筆簽名或加蓋申請人之私章，並填寫當日日期。
2. 須繳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包括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等)，檢驗完畢後即歸還。無法提供者，喪失錄取資格。

三、錄取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時，實際入學之學群(學門)(請參閱本簡章第 14、15 頁)與報名時所填之學群(學門)不同者，本部將撤銷其錄取生資格。但經審查委員變更者，不在此限。

拾貳、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

- 一、錄取生無論選擇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均需與本部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行政契約書須檢附文件及相關規定請詳閱 111 年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附錄六，以下簡稱行政契約書)第一條。
- 二、有關本部核定受獎生之受獎期間相關規定，請詳閱行政契約書第三條。
- 三、有關獎學金申領方式說明，請詳閱行政契約書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

拾參、報名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繳文件不齊、填寫不全或不符申請資格條件者，視為申請不合格，不予受理報名。
- 二、報名時切結所繳交之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完成報名手續者，取消申請資格，已繳報名費、文件(包括正本、影印本)不予退還。
 - (二)經錄取者喪失錄取資格。
 - (三)支領本獎學金前，已獲得博士學位者，喪失錄取資格。

- (四)已申領本獎學金者，應全數繳還本部，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規定辦理。
- 三、以國外學校畢業證件申請本獎學金經錄取者，嗣後如經查證該項國外學歷不被認可時，即喪失本獎學金錄取資格。
- 四、申請人如有國內外學校提供之獎學金或學費減免，或有外國政府、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學金者，須於報名時據實申明。

拾肆、錄取後應注意事項

- 一、自公告錄取名單後，錄取生若需申請財力證明，得由錄取生或其授權委託人，持報名時所載畢業學校之畢業證明文件正本及錄取生身分證影本至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申請核發。
- 二、錄取生不得申請轉換錄取學校，但因特殊理由需轉換就讀學校時，應依據行政契約書第八條規定辦理，惟不得變更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
- 三、倘錄取生尚未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前即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或與其攻讀學位相關研究工作，應於公告錄取日後30日內或啟程離開留學國30日前，依契約書第九條第2項規定逕向本部指定之駐外機構辦理。
- 四、依「本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留學生自其領受留學獎助學金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由受獎生自受獎期間起始日起算自付利息。已申貸本部留學貸款目前仍於寬限期內之申請人，於獲錄取後，須填寫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回復表(第47頁)併相關簽約文件送本部。
- 五、本獎學金相關附件表格，請逕上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之主題專區/海外留學/公費留學與各項獎學金專區/留學獎學金甄試資訊/簡章、契約書及其他相關表格下載/111年下載專區內下載使用。
- 六、錄取生應於公告錄取後3個月內註冊成為本部建置之「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TaiwanGPS，網址：<https://twgps.moe.edu.tw>)之學人會員，及加入TaiwanGPS臉書

(Facebook)社群，踴躍參與該計畫辦理之網路或實體活動，分享國外留學經驗，與國內互動保持連結。

拾伍、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

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針對本甄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生資料係針對「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TaiwanGPS)官方網站及Facebook社群、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相關研究、審計及政府其他機關獎學金核發單位相互稽核使用，除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做其他用途。

拾陸、其他

本獎學金所涉權利及義務，悉依本部所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及行政契約書、行政程序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亦得經提請本部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後，通知本獎學金受獎生共同遵行。

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學群分類參考表

編號	學群別	學門（組）： ※以下所列學門（組）僅供參考，申請人得在既有學群（學門）中選擇相近之學門報名。
1	文史哲學群	如：外文、中文、語言學、應用語言學、南島語言、翻譯學、比較文學、後殖民文學、文化理論與文化史、宗教研究、哲學、歷史、人類學、人文研究、地理、考古等。
2	政治學群(包括區域研究)	如：政治理論、比較政治、公共行政與政策、公部門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規劃與評估、國際關係、亞太區域安全研究、東北亞與臺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中國研究、東南亞研究、中亞研究、南亞研究等。
3	教育學群(包括運動休閒)	如：教育基礎理論、各級教育政策、科學與數學教育、教育與國際發展、教學科技、專業人才培育、教育測量、心理與教育、教育心理學計量組、兒童與青少年心理諮商、教育心理學、特殊教育(包括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醫學教育、老年學、英語教育、應用語言學及第二外語習得、雙語教育、語言教育、運動與休閒運動經營管理學、運動訓練、運動醫學、運動教育學、適應體育、運動生理學、運動產業等。
4	藝術學群(包括文化資產)	創作展演：如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電影、新媒體藝術、數位藝術、動漫畫、跨領域創作、藝術治療、戲劇治療、音樂治療、舞蹈治療等。 理論研究：如音樂理論研究、美學、藝術史、藝術教育、藝術行政與管理、戲劇表演研究、舞蹈表演研究、電影研究、文化研究、博物館行政與管理、博物館學、原住民族文化、南島民族研究、文化行政、文化政策、文化資產保存等。
5	法律學群	如：民法、民事訴訟法、民事法學、商事法、財經法、智慧財產法、憲法及行政法、刑事法學、刑事訴訟法、基礎法學、勞動及社會法、國際法、國際公法、歐盟法、國際組織與國際條約、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回教國家法律、國際環境法、醫療法律等。
6	社會科學學群	如：社會福利、勞動研究、社會工作、第三部門、警察與犯罪防治、社會學、家庭研究、傳播研究、新聞研究、文化批判研究、傳播科技研究、性別研究、族群研究、人權研究、醫學社會科學、社會運動與抗爭、人口研究、移民研究、災難研究等。
7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認知神經科學、教育神經科學、計算神經科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科學、高齡心理學、心理劇、遊戲治療等。
8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國際企業、國際貿易與金融、行銷、物流、組織行為、公共管理、策略管理、觀光餐旅、醫務管理、供應鏈管理、運輸管理、新興市場研究、企業管理、工業管理、服務管理、財稅、金融、會計、財務經濟、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不動產管理、財務管理、財務會計、管理會計、審計、稅務會計、經濟、社會福利經濟政策、醫療經濟、電子商務、金融科技、科技管理、資訊管理、創新管理、創業管理、設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巨量資料分析、生產與作業管理、保險等。
9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空間、景觀、城鄉規劃或設計、工業設計、產品設計、商品設計、工藝設計、視覺設計、商業設計、服裝設計、織品設計、室內設計、使用者經驗設計、互動設計、電腦輔助設計、建築資訊管理、服務設計、永續設計、長照機構建築設計、高齡居家建築、數位設計與製造等。

10	數理化學群(包括地球科學)	如：化學、物理化學、化學生物學、藥物化學、生物無機化學、奈米材料、奈米生醫、物理學、凝態物理、奈米物理、天文物理、生物物理、地質學、地球物理學、大氣科學、海洋科學、太空科學、地球變遷、地球永續、地球空間及地球災害、物理光學、環境科學、氣候變遷調適、數學、統計學、應用數學、材料科學與工程、量子資訊科學、量子計算學等。
11	電資學群	如：電機、電子、資訊、光電、半導體、電信、計算機、控制、電力、電波、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積體電路、生醫資通訊 (BioICT)、綠能、機器人、資訊網路、資訊管理、大數據、人工智慧、雲端運算、資訊安全、物聯網、訊號處理、多媒體技術、量子技術等。
12	工程學群(包括防災科技)	如：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海洋工程、水利工程、地震工程、能源、環境工程、大地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資源工程、高分子、生物科技、醫學工程、醫療器材、機械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城市防災、災害風險管理、天然與人為災害防治、國土規劃、國土安全、災害緊急應變等。
13	生命科學學群(包括農林漁牧)	如：分子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遺傳學、生物物理學、基因體學、蛋白質體學、細胞生物學、神經生物學、藥理學(獸醫相關)、發育生物學、老化生理學、微生物學、免疫學、動物生理學、動物行為學、生物統計、生物資訊學、系統生物學、植物學、植物流行病學、作物育種學、演化學、生物多樣性、生態學、動物學、生態保育、食品科學與營養、農業經濟、畜產分子育種、植物病理學、農作物安全管理、農漁村規劃、實驗動物學、生物技術學、禽畜及寵物健康、水產生物生產、海洋漁業等。
14	醫藥衛生學群	如：生物醫學、藥理學(醫學相關)、轉譯醫學、流行病學、精準醫學、傳染病防治、社區健康管理、環境暨職業病、復健醫學、護理學、醫學倫理、兒童健康、醫療保健及照顧、臨床醫學、長期照顧、牙醫學、老人照護、婦女健康、安寧療護、在宅醫療、失智照護、高齡口腔保健暨吞嚥治療等。

註1：本學群分類參考表係供申請人依研究領域填寫後，作為本部審查分組之依據，各學群將依研究學門分組進行書面審查。

註2：申請人報名時應慎擇擬就讀領域所屬之學群(學門)，若所擇之類別不符或不適當，而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致影響審查成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所擇之學群(學門)不符或不適當者，申請人未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之學群(學門)時，得由本部諮詢委員或審查委員逕予分配至應屬學群(學門)，申請人不得異議。若申請人切結不予更動所報名學群(學門)，後經諮詢委員判定不符該學群(學門)之研究領域者，本部將不予審查。報名時請依本簡章所列學群分類參考表(第14及15頁)為準。如申請人擬就讀領域未列於該分類學群(學門)中或屬跨領域學群(學門)時，請依研究計畫之主軸選擇最接近之學群(學門)報名。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成績應於公告錄取名單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復表(表格請至網站下載)，表內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報名學群、學門(組)，貼足回郵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印本，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四、教育部於收到複查成績申請後，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五、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將申請人全部評核成績均予複查，重新計算總成績，並按下列規定處理：
 - (一)原計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補通知錄取。
 - (二)原計成績達錄取標準，而重計後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通過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撤銷錄取資格。
 - (三)原計成績與重計後成績均達錄取標準或均未達錄取標準者，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逕行復知申請人。
- 六、複查成績，如發現評核成績表漏未評閱，或分數不相符，或審查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教育部處理；如總成績有變更時，依第五點有關規定處理。
- 七、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甄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及評語等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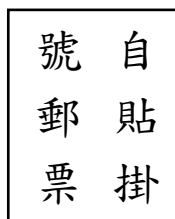
申請人 姓 名		報 名 流水號		申 請 身 分	☐ 一般生(一般學群) ☐ 一般生(赴北歐國家) ☐ 一般生(赴新南向國家)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學群 名稱		研究計畫或 實務報告名稱			
複 查 項 目	原 分 數		查復分數 (申請人勿填)	查復結果：	
書面審查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印)	
申請人簽章：			查復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查復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複查成績應於公告錄取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一律以通信掛號方式辦理，函件請寄至「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並於信封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 三、本表：報名流水號、姓名、學群名稱、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原來分數及申請日期，應逐項填寫清楚並簽章。(雙線以右請勿填寫)
- 四、回郵封面：收件人姓名、住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貼足掛號回郵郵票，併附成績通知書影本，否則不予受理。
- 五、申請複查成績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甄試相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書面審查委員之姓名及評語等其他有關甄試資料。

查復表及回郵封面請單面列印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收件人姓名：_____

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應上傳之電子資料，未依本簡章第柒點規定格式撰寫並上傳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亦不得補件。
- 二、本獎學金甄試採用網路報名並上傳資料，不需郵寄報名表。
- 三、報名流程如下：

註冊帳號並驗證 Email 信箱→同意具結書內容→填寫報名資料→下載儲存報名表電子檔(下載儲存後無法再修改報名身分別)→下載印出繳費單→繳費並上傳收據或轉帳成功截圖→上傳電子資料→上傳推薦信。

(一)至本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開放網路填寫暨列印報名表時間自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8:30起至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屆時網路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逾時無法報名、上傳資料及下載繳費單，請自行掌控報名時間。

(二)請依下列步驟，填入報名資料：

1. 註冊帳號，並認證Email信箱(此信箱將做為報名補件及聯繫之途徑，請自行確認所載信箱可收件無誤)。
2. 應詳細閱讀「具結書」內容，同意後才能開始報名。
3. 填寫線上報名資料，身分別限擇一種：
 - (1)一般生(一般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北歐國家):報名截止日(111年2月9日)前已取得110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文件者(惟限「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或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申請人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
 - (2)特殊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報名截止日(111

年2月9日)前已取得110年(含)以後申請到國外優秀大學校院博士班(碩士班)入學許可或在學證明文件者。

4. 報名資料中之研究計畫摘要請依字數限制確實填寫完成。
5. 繳交報名費並上傳繳費收據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申請人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選擇勵學優秀生身分別報名者,報名時應持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至本部公告錄取日(111年5月31日)有效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經本部於報名審查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若符前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得報名各該身分別並於網路報名系統勾選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免繳報名費。選擇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或身心障礙生類別,但未於報名系統聲明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報名表未勾選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報名者,不予優待;如經審查後,不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應依期限補繳報名費,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6. 上傳電子資料及推薦信

- (1)上傳電子資料:一律以PDF電子檔格式,僅藝術學群創作展演類學門之申請人需上傳限為MP4、MP3或PDF格式之作品檔案,全部資料限於111年2月9日(星期三)中午12: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檔案請勿加密,若原始檔已加密,請自行轉為未加密之檔案再行上傳。已向國外大學校院申請入學尚未獲得入學許可之申請人,請填寫附錄二切結書並上傳。

- (2)上傳推薦信:推薦信1封,一律由推薦人親筆簽名或蓋章。內容以推薦研究計畫或實務預期成果為主,申請人可自行上傳或由推薦人逕上傳至報名系統。

四、其他注意事項：

特別注意！報名資料於按下報名表下載後即無法再修改報名身分別。

請仔細檢查確認資料正確無誤後，再按下報名表下載儲存按鈕。

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已向國外大學校院申請入學尚未取得入學許可者

暫准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已向_____（留學國）

_____（國外大學校院外文名稱）

_____（國外大學校院中文名稱）

申請 ☐博士班 ☐碩士班 入學許可

預計於111年____月____日前獲知入學許可申請結果，

請准予報名「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倘於入學許可最後上傳截止時間(111年3月14日下午5:00)

前，無法獲得前開入學許可並於截止時間前上傳完成，不

符報名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_____（中文正楷親筆簽名）

中國民國111年____月____日

【附錄三】

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外國大學校院所暨修讀領域排名

勿填學校綜合排名

填表說明：

- 可參考 QS、THE、ARWU 或 U.S. News 等網站資料，以最新年度排名資料為準，若領域排名無最近 1 年資料，仍以 3 年內的排名資料為宜。
- 特殊系所、領域若查無任何排名資料，可做系所簡介，頁數限 2-3 頁。

申請人中文姓名		留學國	
攻讀學位別		學群別	
已(擬)攻讀外國大學 校院系所名稱(外文)			
已(擬)攻讀外國大學 校院系所名稱(中文)			
系所或研究領域	Ex. 排名檢索用關鍵字		
已(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 系所領域 的世界排名		(本欄請填排名數字) (若無，請填無)	
截圖來源網址： (網頁截圖佐證：請明顯標示重點)			

已(擬)攻讀外國大學校院 系所領域於該國境內之排名		(本欄請填排名數字) (若無，請填無)
截圖來源網址： (網頁截圖佐證：請明顯標示重點)		
其他說明		

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格式

壹、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題目)：_____

(申請人實際入學就讀之學群，若與本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所載預定攻讀之學群不同時，則註銷獎學金錄取資格。)

貳、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摘要：

就研究計畫(或實習、實驗、展演要點、修課內容)作概述，包括中文及英文各1,000字以內之摘要各1份。

參、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內容：

就緣起、目的、方法、期程、重要性及相關文獻，以中文或英文5,000字以內敘述。

肆、預期完成之工作及具體成果：

就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工作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或實務之貢獻等，以中文或英文1,000字以內敘述。

※上述字數限制，不包含參考文獻。

【附錄五】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甄試審查資料檢核表

※以下請依簡章規定就應繳交之資料自我檢核。

電子資料上傳報名系統（限 111 年 2 月 9 日中午 12:00 前上傳完畢，屆時系統自動關閉）

- ☐ 1. 繳費收據或轉帳成功畫面截圖 PDF 檔
- ☐ 2. 畢業(在學證明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 3. 入學許可、暫准報名切結書或在學證明
- ☐ 4. 外國大學校院系所暨修讀領域之排名資料
- ☐ 5. 大學及研究所以上全部成績單(如有指導教授評量函應一併上傳，已在學者亦須繳交截至當學期以前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 ☐ 6. 履歷表
- ☐ 7. 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
- ☐ 8. 剩餘博(碩)士班課程期間證明
- ☐ 9. 推薦信 1 封
- ☐ 10. 指導教授簡介(無則免附)
- ☐ 11. 作品檔案(僅報名藝術學群-創作展演學門者上傳)

※各項文件詳細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柒點報名應繳交書件。

【附錄六】

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甲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

乙方：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生（以下簡稱受獎生）：_____

身分別：☐ 一般生（一般學群）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國名：_____

學位別：☐ 博士 ☐ 碩士

（填寫時務請勾選受獎身分類別及詳閱本契約內容）。

乙方原申請且經甲方審定之大學校院系所（學校名稱_____ / 系所名稱_____）及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_____ / 學群_____），前往_____（國名）留學。

乙方已繳驗報名時所提證明文件（☐ 畢業證明、☐ 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 ☐ 無研究所成績單者繳交指導教授評量函）正本、閱讀及瞭解111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 已取得無條件入學許可之新生

☐ 學期初申領

☐ 在國內（限勵學優秀生新生，且應檢具註冊入學及繳交當學期學費證明向教育部申領）

☐ 在國外（向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 學期末申領（向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 報名時已在國外就讀者（均須向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 學期初申領

☐ 學期末申領

本行政契約書經甲乙雙方議定條件如下，並同意本契約所附之其他文件，及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之相關規定，均屬本契約之內容，並願依照辦理，絕無異議。

第一條

錄取生於本部公告錄取名單後，應即檢附下列文件，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至甲方辦理簽訂行政契約書，經甲方審核無誤並核定獎學金受獎起訖期間後，始具受獎資格，並核發核定函：

- 一、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包括畢業證明文件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等)，檢驗完畢後即歸還。
- 二、**已在學者**，應提具簽約時當學期之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應載明入學時間、學位別及研究領域)。
- 三、**尚未註冊入學者**，應提具原申請大學校院之博(碩)士無條件入學許可(應載明開課日期)或註冊證明。
- 四、「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獎學金確認書」(第41頁)，須同時檢附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 五、「受獎生資料單」(第42頁)。
- 六、已註冊成為本部海外人才經驗分享及國際連結計畫官方網站之學人會員，以及加入該公費留學學人臉書社群之證明文件。
- 七、已填妥之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正本。選擇學期初申領獎學金者(需保證人1人)，計需1式3份，但選擇學期末申領者(無需保證人)，需1式2份。
- 八、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第47頁)。

乙方最遲須於111年10月31日前與本部辦妥簽訂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定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且除非有特殊理由事前向本部申請並獲核准者外，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之受獎生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啟程出國留學，逾期未出國者，喪失獎學金資格。

第二條

一般生每人每年核發1萬6千美元，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每人每年核發3萬美元。

本項獎學金一律以美金匯撥。

第 三 條

一般生受獎年限最長2年。但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得為3年。

本獎學金之受獎期間起訖日規定如下：

- 一、111年5月31日本部公告錄取名單以前已註冊入學者，一律以111年6月1日起算。
- 二、111年6月1日後方註冊入學者，原則上以註冊入學日當月1日起算。若註冊入學日與開課日有異，本部得依實際開課日核定為受獎期間起算日。
- 三、乙方於本部核定之受獎期間內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者，倘前述事由發生日逾當月15日者，則獎學金受領至當月為止；倘前述事由發生日未逾當月15日者，則獎學金受領至前一個月為止。領取獎學金超過截止日所溢領月份之獎學金，應全額報部繳庫。

前項所稱事由發生日是否逾當月15日，係以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為主，未能提出具體證明文件者，應繳還當月份獎學金。

第 四 條

報名時已在學者，於取得本部核定函後1個月內，應填妥「抵達國外報到單」(第45頁)逕寄駐外機構。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者，則應於取得本部核定函並抵達留學國後1個月內辦理之。

乙方申領第1年獎學金規定程序如下：

- 一、選擇學期初申領者：
 - (一)已在學生應依規定逕向甲方指定之駐外機構(以下簡稱駐外機構)申領。
 - (二)尚未註冊入學之新生應於註冊入學後逕向駐外機構申領，惟勵學優秀生新生得選擇於國內向甲方申領。
- 二、選擇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10個月後(例如第1年獎學金支領期間起算為6月1日，則應於隔年4月1日以後)2個月內，向駐外機構申領。

乙方於國外申領第1年獎學金者，應檢送下列文件，經駐外機構初核並轉送甲方複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駐外機構帳戶，再由駐外機構轉發予乙方：

- 一、獎學金申請書正本(第44頁)。
- 二、請款收據正本(第46頁)。
- 三、甲方核定函影本。
- 四、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 五、護照基本資料頁及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 六、留學國簽證頁影本。
- 七、乙方指定之外幣受款帳戶。

選擇學期初於國內申領第1年獎學金者(限勵學優秀生新生)，應檢送繳交當學期學費證明及前項所述文件(不需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且受款帳戶應為美金帳戶，經甲方審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獎學金至乙方指定之美金帳戶。

以博士班入學許可申請本獎學金，惟實際入學時需先修讀碩士課程者，須待修畢碩士課程正式升入博士班後，始得請領第1年獎學金。但依規定得出國攻讀碩士學位之學群或特殊生，不在此限。

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不得申領獎學金，且甲方或駐外機構將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1年獎學金。

第 五 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屆滿1年，第2年得於規定期限內檢送應繳交文件向駐外機構申請續領第2年獎學金，領受獎學金期間第1年至第2年學業不得中斷。但特殊情形經學校保留學籍並獲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領受獎學金期間第2年至第3年學業亦不得中斷。

第 六 條

續領第2年獎學金者，應於下列規定期限內向駐外機構申請續領：

一、選擇學期初申領者，應於前一年度獎學金受獎期間屆滿後2個月內逕向駐外機構申領。

二、選擇學期末申領者，應於第2年獎學金受獎期間起算10個月後(例如第2年獎學金支領期間起算為6月1日，則應於隔年4月1日以後)2個月內，向駐外機構申領。

申請時應檢送下列文件，經駐外機構初核並轉送本部複核無誤後，始得撥付第2年獎學金至駐外機構帳戶，再由駐外機構轉發予乙方，惟最遲不得逾該會計年度12月31日：

一、獎學金申請書正本(第44頁)。

二、請款收據正本(第46頁)。

三、前一學年在校學業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四、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五、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申請續領第3年獎學金方式及應繳文件同第2年。

第 七 條

領取本獎學金期間，每一年度(以獎學金支領日起算連續12個月為1年)，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6個月者，不得領取當年度之本獎學金，已領取者應全數返還。但因該年度畢業致就讀期間未逾6個月以上者，不在此限，並依第3條規定計算獎學金核發起訖日期。

領取本獎學金每一年度在國外就讀期間逾6個月以上，但未滿1年者，應返還該年度未就學期間已領取之各月份獎學金。

乙方有前項規定應返還獎學金之情事者，應於接獲我駐外機構或甲方通知後90日內返還，逾期不返還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 八 條

乙方錄取後原定研究計畫之學群不得變更。

申請轉換原錄取就讀學校者，須有正當理由並提出具體說明，且應於1個月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尚未註冊入學者檢具下列文件逕向甲方申請轉換就讀學校，並經甲方審核通過後為之：

(一)擬轉換就讀學校申請書(第50頁)。

(二)擬轉換學校之入學許可文件。

(三)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大學排名佐證資料。

(四)擬轉換學校之課程介紹。

二、已在學就讀者除檢具前款規定文件，另應繳交原就讀大學校院成績單，逕向當地駐外機構辦理，經駐外機構初核，並函報甲方核定後為之。

如未能提出大學排名相關佐證資料時，須事前報請甲方轉送原審查委員重新審核，並經甲方核定通過後始得為之。但選送赴特定國家之受獎生不得轉換至非屬特定國家國別選項內之其他國家。

乙方申請轉換原錄取國別或原錄取大學校院系所，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變更者，即喪失受獎資格，不得續領本獎學金，並依規定繳還違反規定之部分或全額獎學金。

第 九 條

受獎期間如需赴留學國以外之其他國家或我國蒐集資料、進行田野調查或與其攻讀學位相關研究工作，未逾90日者，應於啟程離開留學國30日前，逕向駐外機構陳報備查；逾90日者，應於啟程30日前，檢附申請書、指導教授證明函，經駐外機構初核後函轉甲方核定。

倘乙方尚未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之前即離開留學國，則應於公告錄取日後30日內或啟程離開留學國30日前，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錄取通知單，逕向駐外機構辦理。

乙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本部得撤銷其受獎生資格。

甲方核定受獎期間不予變更情況下，第2年起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在臺期間逾6個月者，經檢附申請書、國外指導教授證明函，由駐外機構初核並函轉甲方核定後，始得依確實在國外留學月份比例領取當年度獎學金。惟如次年度符合獎學金申領資格，仍得依規定向駐外機構申領。

第十條

乙方因自身懷孕及分娩，得自懷孕開始至分娩後子女滿3歲前，持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及就讀學校保留學籍同意函(包括保留學籍起訖時間)，向駐外機構申請產假50日；另乙方或其配偶分娩者得申請至多2年之育嬰假，請假期間學籍不得中斷，且請假期間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獎學金數額。已核發之未在學月份獎學金應繳還駐外機構，並自請假結束返校就讀日起，依規定賡續向駐外機構請領所餘支領期間之獎學金。學籍中斷者喪失獎學金資格，並應繳回未在學月份獎學金。

第十一條

乙方領取本獎學金期間，不得同時領受我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類出國獎補助。累計支領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各項留學獎補助款，支領期間最長以4年為限。已領取本部公費留學獎補助金(如公費留學考試、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或本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臺灣重點領域獎學金及其他本部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設置獎學金等)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學金。曾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再次申請就讀同一學位或較低教育階段學位之本獎學金。違反規定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繳還已領取之本獎學金全額。

第十二條

乙方在領取本獎學金每年之最後1個月，應填寫留學現況報告單(第48頁)正本1份，並連同當學期(季)在校學業成績單、指導教授評量信函或畢業證書(已畢業者)，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機構審核，由駐外機構驗核是否有須返還獎學金之情事(依就讀學校開立之畢業證明文件或畢業證書所提示或開立之日期為準)。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應通知乙方補繳，

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將視乙方該學期或學季不在學，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第1年如被追償獎學金者，第2年起不得再申請續領本獎學金，以此類推。

第十三條

乙方於畢業、休學、退學或離校後，應於取得相關離校證明後30日內，填寫受獎生離校報告單(第49頁)正本1份，逕送所屬轄區之駐外機構建檔備查。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前項資料時，駐外機構應通知乙方補繳，經通知補繳，逾期未繳者，甲方得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有服務義務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實習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遵守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辦理出國留學事宜。獲本獎學金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應償還獎學金情事者，甲方或駐外機構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學金，未償還完畢前乙方並不得再申請甲方相關公費獎學金及留學貸款。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貨幣總額，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送達翌日起90日內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全部獎學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乙方申請學期初領取本獎學金者，應覓保證人1人作保，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償還獎學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學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

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獎學金。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2款規定：

- 一、提供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1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 二、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包括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所得證明應繳交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綜合所得資料清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已退休者全年綜合所得(不包括退職所得，應以利息、股利、租賃等非薪資所得)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如擔任保證人於當年度(或前1年度)方退休，除所提前1年度綜合所得證明外，應於次1年度主動提供符合前述所得證明送本部備查，無法提供者，受獎生並應於事前再另尋1人辦理擔保，未符規定或未提供者，本部將停發獎學金。

本獎學金錄取之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其保證人依規定提供資料時，全年綜合所得不受新臺幣50萬元之限制。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獎助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義務者，不得為乙方之保證人。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應主動或經甲方通知辦理換保，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乙方並不得申請第2年獎學金：

- 一、甲方函詢對保，保證人未函覆。
- 二、保證人其戶籍地址如有變更，未於變更日起10日內以書面通知甲方。

三、保證人在保證期間內，須赴海外研究進修、工作、或其他原因等需長期出國。

四、甲方衡量保證人之資力或相關情事，認為有換保之必要。

五、保證人因故不能履行保證責任，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及應先覓妥新保證人，以書面函請甲方同意更換保證人，甲方同意更換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六、保證人請求退保時，同前款規定。

乙方應於前項各款事由發生或甲方通知之次日起90日內辦理換保，逾期以違約論，應依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辦理。甲方得不定期函詢對保，保證人應詳實函覆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之期限，至乙方依本契約規定，請領獎學金期滿及清算結案日止。

第二十條 乙方出國留學前，如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甲方得停止其受獎生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不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後90日內，向甲方申請獲准後，始得恢復其原有受獎生資格，乙方並應自甲方核可後1年內辦妥相關程序並啟程出國留學；其經法院判刑確定者，喪失原有受獎生資格。經處緩起訴者，應檢具緩起訴處分書報請甲方審核。

依前項規定經喪失受獎生資格者，其已領之獎學金應於接獲甲方追償通知後90日內償還，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獎學金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乙方在國外留學期間，有違反國家法令或嚴重損及國家利益之言行，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經甲方查證屬實者，甲方即停止發給第二條所列各項費用，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乙方並喪失受獎生資格。

第二十二條 乙方申領本獎學金所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書如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獎學金申請資格，經甲方查證屬實者，喪失受獎生資格，其已領取之獎學金應全數償還，並依相關法規追究法律責任。乙方並應於甲方或駐外機構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一切費用，逾期不履行者，依本契約有關追償留學獎學金之約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契約未規定之留學獎學金事項，依行政程序法、本獎學金甄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辦理，甲方亦得召開公費留學審議會決議後通知乙方共同遵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1式3份，甲方、乙方及保證人各收執正本1份（學期末申領者1式2份，甲方及乙方各收執正本1份）；由乙方事先備妥所需份數。

立約人

甲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潘文忠

代理人：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司長 李彥儀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乙方：（簽署前務必詳閱契約書內容）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內通訊地址：□□□

國內聯絡電話：

國內手機：

E-mail：

國內聯絡人手機（加註姓名或與受獎生之關係）：

簽 約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基本資料表

乙 方 連 帶 保 證 人	姓 名	任職單位 與職稱	與乙方 之 關係	親筆簽名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 同上 ☐ ☐ ☐		E-mail	
乙方連帶保證人			乙方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	
※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身分證背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及在職證明資料

乙方連帶保證人所得證明資料
(倘證明文件大小超出此表格可不黏貼， 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頁之後。 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乙方連帶保證人在職證明 (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倘證明文件大小超出此表格可不黏貼， 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頁之後。 需至少 1 份為正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 並經保證人親筆簽名或加蓋私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簽約文件自我檢核表

簽約須準備文件

※繳驗報名時所繳掃描檔文件之正本：

- 畢業證明文件、大學以上在學期間全部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函 ☐
1. 無條件入學許可(限新生)或在學證明、註冊證明 ☐
2. 本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第 41 頁) ☐
- (須同時檢附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3. 受獎生資料單(第 42 頁) ☐
4. TaiwanGPS 學人會員證明文件 ☐
5. 填妥保證人資料之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 1 式 3 份(第 27-39 頁) ☐
- (期末申領者不需填保證人資料，契約書僅需 1 式 2 份)
6. 本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非本人前來簽約)(第 43 頁) ☐
7. 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者應填寫回復表(第 47 頁) ☐

以上文件除契約書外皆為 1 份

勵學優秀生新生選擇學期初於國內申領獎學金須準備文件

1. 第 1 年獎學金申請書正本 ☐
2. 請款收據正本 ☐
3. 甲方核定函影本 ☐
4. 註冊入學證明文件及繳交當學期學費證明 ☐
5. 護照基本資料頁 ☐
6. 留學國簽證(頁)文件等證明影印本 ☐
7. 受獎生本人之美金帳戶存摺影本 ☐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學期初或學期末申領確認書

身分別：☐ 一般生(一般學群)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北歐 ☐ 新南向國家，國名：_____)

學位別：☐ 博士 ☐ 碩士

本人_____，留學國別：_____

擬(已)入學就讀之大學校院：_____

系所：_____

學群：_____

是否已註冊入學：☐ 是，入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否，預定註冊入學日期：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預定畢業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指導教授或學校開立之證明為準，須檢附證明文件)

本人已確認依據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第十二點獎學金申領與核發程序，決定採

☐ 學期初申領方式(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並依規定覓保證人 1 人)，

請於下列二選項，擇一勾選第 1 年獎學金申領方式：

☐ 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 勵學優秀生新生在國內(向教育部申領，需美金帳戶)

銀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戶號碼：_____

☐ 學期末申領方式(向教育部指定駐外機構申領，須簽定行政契約書，但無需覓保證人)

第 2 年起獎學金應在國外向教育部指定駐外機構申領。

並願依照教育部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行政契約書、留學相關規定及公費留學審議會各項決議內容辦理，絕無異議，且既經受領獎學金後，不得變更獎學金申領方式。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_____ (親筆簽名或蓋章) 具結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資料單

姓 名	中文： 英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別	☐ 一般生(一般學群)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攻讀學位 ☐ 碩士 ☐ 博士
最 高 學 歷	年 大學(學院)				系 所 畢業
學 群			受獎 起訖年月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國 外 留 學 校 院 系 所 稱 名	校 名： 系 所：		國 外 留 學 居住地址、電 子郵件信箱及 電 話 號 碼	地 址：	
				Email：	
				電 話：	
保 證 人 姓 名 (學 期 末 申 領 者 免 填)		關 係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國 內 緊 急 聯 絡 人 資 料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手 機 號 碼
	通 訊 地 址	☐ 同上			E-MAIL
所屬駐外機構					
申請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所屬駐外機構請參照教育部首頁(<https://www.edu.tw/>)/認識教育部/本部駐境外機構/教育部駐境外機構轄區一覽表。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訂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係貴部111年留學獎學金錄取生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因故無法前來辦理111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簽約手續，特授權_____先生/小姐，持本人身分證影本（請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及印章代為辦理。

此 致
教 育 部

立授權書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國內外居住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被授權人：_____（親筆簽名或蓋章）
與立授權書人之關係：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居住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註：被授權人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至本部代為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授權人 新式身分證 正面影本	被授權人 新式身分證 背面影本
-----------------------	-----------------------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生第 年獎學金申請書

受獎生 身分別	☐ 一般生(一般學群)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 學期初申領 ☐ 學期末申領		學群		攻讀 學位	☐ 碩士 ☐ 博士	留學 國家	
姓 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就讀學校名稱、指導教授姓名及學校地址	學校名稱：大學 所					就學 狀況	☐ 研究生____年級
	指導教授姓名：						☐ 論文寫作中
	學校地址：					護照號碼	
已領取其他 獎學金	☐ 否 ☐ 是 補助機構：金額：						
留學生 本 人	國內通訊地址：					國外 手機	
	國外通訊地址：						
	E-mail：						
本學期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已)畢業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年度留學獎學金 支領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 1 年	國外申領附件	☐ 甲方核定函影本 ☐ 收據正本 ☐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 護照基本資料頁、入境留學國日期戳記頁影本 ☐ 留學國簽證頁 ☐ 其他：					
	勵學優秀生新生選擇於國內申領附件	☐ 甲方核定函影本 ☐ 收據正本 ☐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 護照基本資料頁 ☐ 新學期繳交學費證明 ☐ 留學國簽證頁 ☐ 其他：					
第 2 年	國外申領附件	☐ 前一學年成績單或指導教授評量信函 ☐ 收據正本 ☐ 新學期英文註冊證明或在學證明(其他外國語文應併附中文譯本1份) ☐ 就讀校院系所開立之預計畢業日期證明文件 ☐ 其他：					
申請時間：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正楷親筆簽名			

※ 國外通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本部指定駐外機構。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抵達國外報到單

敬啟者：

本人係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抵達 國留學。

留學獎學金受獎生： (簽名)

民國 年 月 日

※駐外機構建檔用，請詳細填寫。

留獎生 身分別	☐ 一般生(一般學群)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 ☐ 北歐 ☐ 新南向國家)										
學群					學位別	☐ 碩士 ☐ 博士					
姓 名	中文：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英文：										
就讀學校名 稱、指導教 授姓名及學 校地址	學校名稱： 大學										
	指導教授姓名：						護照 號碼				
	學校地址：										
留學生國外 重要關係人	姓 名		關 係		手機/電話						
					地址						
國 內 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關 係		手機/電話						
					地址						
留學生 本 人	國外通訊地址：						國外手機 及電話				
	E-mail：										
本學期註冊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預定畢業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留學獎學金 支領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填寄說明：報名時已在學者須於取得核定函後 1 個月內；報名時尚未註冊入學者須於取得核定函並抵達留學國後 1 個月內，填妥本單逕寄指定駐外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及駐外機構得通知受獎生償還已支領之第 1 年獎學金。

備註：1. 駐外機構接獲留學生報到單後，應自行歸檔存管，並登錄於公費生管理系統。
2. 以上資訊如有變更，應即通知指定駐外機構。

收 據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必填）

茲收到

教育部發給 111 年留學獎學金 _____（身分別），

錄取人_____第____年獎學金

☐學期初申領 ☐學期末申領（須與核定函一致）

金額：美金_____元整（請填數字）

國內/外居住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領款人：_____（正楷親筆簽名或蓋章）

☆ 受獎生若在核定之受獎期間畢業，請教育組依契約書第三、四、七及十二條規定檢核本收據填寫之獎學金金額。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已申請「政府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

回復表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聯 絡 電 話		實際領受本獎學 金 之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手 機			
電 郵 信 箱		承 貸 銀 行	銀 行 分 行

受獎生(簽名或蓋章): _____

說明：

1. 政府經費不得重複支領，並依據「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下稱教育部貸款)第11條第3項，留學生於教育部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起始日起（即本部核定之獎學金受獎期間起始日），停止其原教育部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2. 次依「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下稱北市留貸）補助辦法」（下稱北市留貸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請人申請北市留貸經辦理北市留貸之銀行（下稱承貸銀行）同意後，於第一次撥貸前，取得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貸，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申請人如有違反北市留貸辦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北市留貸補助期間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留學獎助學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

教育部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111年留學獎學金生第 年留學現況報告單

※請依行政契約書第12條規定辦理※

錄 取 年 度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時所提研究計畫或實務報告名稱					
申領獎學金起迄期間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學 期 (季) 起 迄 時 間
	至	年	月	日 止	
留 學 國 家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國 外 留 學 居 住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及 手 機 號 碼	
				E - mail	
就 讀 學 校				(預定)留 學結束或 畢業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學 校 地 址					
指 導 教 授 姓 名					
留 學 現 況	(應包括在校學習期間、現況及研究之進度心得)				
參 加 課 外 或 研 究 活 動 概 況					
與國內連結或提供經驗分享成果說明					
困 難 情 形					
填 表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教育部留學獎學金受獎生離校報告單

錄取年度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留學國家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獎期間 就讀學校				申領獎學金 起迄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就讀系所						
取得學位 情 形	☐ 博士畢業 ☐ 博士肄業 ☐ 碩士畢業 ☐ 碩士肄業			畢業 或 離校日期 (畢業或離 校證明 所載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離校原因						
離校後 通訊方式	國內(外)通訊地址：			手 機		
				或		
	e-mail 信箱：			聯絡電話		
離校後動向	☐ 返回國內 ☐ 停留國外，國家：_____					
離校後就職 資料	☐ 公 ☐ 教 ☐ 軍 ☐ 工 ☐ 商 ☐ 律師 ☐ 醫師 ☐ 會計師 ☐ 博士後研究員 ☐ 自行創業 ☐ 其他(請填寫_____) ☐ 無任職 服務機構_____ 職稱_____					
離校後若尚有待業中，請續填寫以下欄位						
預定覓職機 構類別	☐ 公 ☐ 教 ☐ 軍 ☐ 工 ☐ 商 ☐ 律師 ☐ 醫師 ☐ 會計師 ☐ 博士後研究員 ☐ 自行創業 ☐ 其他(請填寫_____)					
證明文件	☐ 畢業證書影本 ☐ 肄業證書影本 ☐ 其他：					
其他說明						
填表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者親筆 簽名或蓋章		

說明：請依據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行政契約書第 13 條規定辦理，應於畢業或離校生效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離校報告單乙份，逕寄本部指定之駐外機構備查。

擬轉換就讀學校申請書

身分別：☐ 一般生(一般學群) ☐ 勵學優秀生

☐ 原住民生 ☐ 身心障礙生

☐ 一般生(選送赴特定國家：☐北歐 ☐新南向國家)

學位別：☐ 博士 ☐ 碩士

申請人姓名：

攻讀學群：

留學國家：

原申請就讀學校及排名：

擬轉換就讀學校及排名：

(請檢附該校之無條件同意入學文件，留學美國者請註明州別)

*符合契約書第八條規定「擬轉換之大學校院系所優於原本部核定大學校院系所之排名」者始得提出申請，否則不予受理。

具體之轉換理由：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棄權聲明書

本人_____獲教育部甄選為「教育部 111 年留學獎學金」獲獎生，因_____理由，自願放棄領取留學獎學金，自即日起本人聲明放棄本獎學金之一切權益，毫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立聲明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